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财政教育项目库一体化
管理平台建设与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01



采购人：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5 月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0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8
第七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78
第八章政府采购合同	8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财政教育项目库一体化管理平台建设与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nsggzyjy.henan.gov.cn)”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5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01
- 2. 项目名称：河南艺术职业学院财政教育项目库一体化管理平台建设与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1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400000.00 元

序号	分包编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1)20260076-1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财政教育项目库一体化管理平台建设与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u>1400000.00</u>	<u>1400000.00</u>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本项目共分1个包，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采购内容：基础平台功能模块1套、项目库管理模块1套、过程监管模块1套、绩效考核模块1套、绩效指标库模块1套、移动端模块1

套、数据中心模块 1 套、系统操作终端 10 台、打印机 1 台、彩色数码多功能一体机（A3 幅面）1 台、服务器 1 台、数据存储 1 套、以及配套服务等。

（3）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4）质保期：硬件部分质保 3 年，软件 3 年内免费升级。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6）交货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132 号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CA 数字证书办理、注册、登录、下载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5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5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132 号

联系人：崔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867512

2.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涛

联系方式：0371-608675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条款号	内容
1.2	项目名称：河南艺术职业学院财政教育项目库一体化管理平台建设与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1.3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01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同第一章投标邀请
2.2	名称：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132 号 联系人：崔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867512 邮箱：hnyszbcg@163.com
2.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5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4.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6.3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条款号	内容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17.2	资格审查内容：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18.3	（1）投标报价：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9	投标货币：人民币。
24.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加密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31.3	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条款号	内容
	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3）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信用查询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其他资格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1.4	信用查询时间： 采购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当天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

条款号	内容
	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5</u>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 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6	投标人应承诺其投标的计算机产品预装的操作系统及硬件产品内预装的所有软件（如有），均具备合法、永久有效的正版授权。
35.7	投标人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在评标时优先采购。
36.1	中小企业扶持：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预留金额____元；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预留金额____元。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

条款号	内容
	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见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36.2	支持本国产品内容：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不适用
37.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投标

条款号	内容
	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8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名，中标候选人不足三家时，项目废标。 ☐兼投兼中。投标人可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并可中标所有包。 ☐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可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按照分包先后顺序可以中标一个包，即包 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再被推荐为包 2 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41.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4	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6	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合同金额的 <u>3</u> %
48	招标代理费：免费。
49.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1.1	付款方法和条件：签订合同，货物交付安装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须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并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规范要求的税务发票）

条款号	内容
51.2	(1) 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核心产品：<u>项目库管理模块</u>
51.3	“一号咨询”服务：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投标人：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无效。

2.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7 货物及相关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

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应具备其所承担的工作相应资质（资格）条件。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8.1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8.2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8.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予以提交。投标人的入库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共八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八章政府采购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zfcg.henan.gov.cn ） 、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nsggzyjy.henan.gov.cn ） 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内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及时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没有提供中文译本的，视为没有提供相应的材料。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8.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4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9. 投标货币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1. 投标人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2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22.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无效。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5.2 投标人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查看公共服务一办事指南一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6. 投标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 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8.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9.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30. 开标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3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31. 资格审查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1.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评标委员会

32.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澄清，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废标。

34.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保证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投标的评价

3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35.2 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
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 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5.5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网络安全产品的，不需要提供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本项目如需落实正版软件要求，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如需落实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6. 评标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6.2 支持本国产品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6.3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7. 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9.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9.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确定中标

40. 确定中标人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 发布中标公告及发出中标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1.2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授予合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或评审价最低投标人。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的数量予以调整，但不得对货物单价及伴随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 履约保证金

46.1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6.2 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01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录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6-401）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6-401）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01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综合证明文件
- 七、中小企业扶持
- 八、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十、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 十一、其他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6-401）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元）。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② 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我们承诺，投标的计算机产品预装的操作系统及硬件产品内预装的所有软件（如有），均具备合法、永久有效的正版授权。

(13)（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采购人)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在我单位任 (董事长、总经理等) 职务, 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国徽面)
----------------	----------------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投标报价表格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01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401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 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运输 (含保险)								
5	安装、调试、检验								
6	培训								
7	技术服务								
8									
总价: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注: 格式可自拟。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401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401

序号	货物名称及伴随服务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六、综合证明文件

1. 综合实力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招标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1）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业绩合同扫描件。

（1）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七、中小企业扶持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扶持政策的投标人提交，否则无需提供或可不填写以下几项内容。

附 1

1.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须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3）制造商名称应当是制造货物的企业名称。如果本项目中包含服务，则服务部分不需要填写。

2.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中标人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 期：

八、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6-401）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我公司响应《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采购需求中要求使用绿色包装时，投标人提供此承诺书可作为评审因素予以赋分。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十、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节能产品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后附相关认证证书）

填报要求：

- 1、请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要求的节能产品类型、环境标志产品类型，填写本表。
- 2、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3、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和后附的证明资料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未填写或未正确填写本表的，所提供的对应节能、环保证明资料不予认可。
- 4、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十一、其他文件

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一部分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支出项目	单位	数量	核心产品（模块）	所属行业
1	基础平台功能模块	套	1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项目库管理模块	套	1	核心产品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过程监管模块	套	1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绩效考核模块	套	1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绩效指标库模块	套	1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移动端模块	套	1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数据中心模块	套	1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系统操作终端	台	10	/	工业
9	打印机	台	1	/	工业
10	彩色数码多功能一体机（A3幅面）	台	1	/	工业
11	服务器	台	1	/	工业
12	数据存储	套	1	/	工业
13	相关服务	项	1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支出项目	参数要求	备注
1	基础平台功能模块	（一）基础数据管理 1. 组织机构管理：组织机构管理要求能够支持新增、修改、删除、导出、搜索功能，对全校的部门机构进行统一管理，要求能够支持用户	

	编辑机构编码、机构名称、主要职责等信息。 2. 新增组织机构时，要求能够支持设置上级机构，支持自定义组织机构类型（教学院系、管理单位、教辅部门、后勤部门、科研学术机构），要求能够支持设置组织机构负责人与分管校领导功能，满足校内多级管理场景。 3. 教职工管理：教职工管理要求能够支持新增、修改、删除、导出、生成用户与重置密码功能，当教职工信息发生重大变更时，要求能够支持导入更新功能，便捷高效维护教职工信息，教职工基本信息支持自定义维护教工号、所属机构、教职工类型、临时机构等信息。 4. 资源管理：要求能够支持资源上传功能，支持上传PDF等多种格式文件，方便进行下载查阅。通知管理：要求能够支持发布通知功能，通知信息包含通知标题、通知内容与图片、附件，通知内容须支持文本编辑。基础信息导入：要求能够导入学校组织机构、教职工、机构负责人等表单。 （二）系统设置管理 5. 角色管理：要求能够依据学校的组织架构体系建立用户角色权限体系，能够支持角色赋予功能，通过指派人员为教职工赋予角色的功能权限。 6. 用户管理：能够支持用户进行重置密码、启用、禁用、解锁等功能，支持设置用户的在线状态，可设置用户多人在线（一个账号允许多人同时登录）与单人在线。 7. 标准管理：能够支持对学校常用的政策文件目录进行管理，包含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资产分类代码、政府采购品目、财务会计科目、预算会计科目等信息，能够支持启用、禁用功能，满足学校自定义管理的需要。 8. 打印模板管理：要求能够自定义配置打印模板，根据不同的功能模块配置不同的打印模板，并支持设置标题字体字号、正文字体字号、行间距、页眉页脚的内容和位置、页码等个性化设置。 （三）表单设置管理	
--	---	--

	9. 基础信息与普通填报模块配置：要求能够支持自主配置平台内申报页面的基础信息，支持配置每一个基础信息模块的名称、所属功能、是否必填、是否禁用、展示宽度、展示区域、模块的说明信息，支持设置模块的填写方式（包含单行/多行文本输入、单选/多选、日期时间、系统预置等样式）。 10. 复合填报模块配置：要求能够支持复合模块配置功能，学校能够根据自身需要选择普通填报模块组合形成填报表单，满足学校个性化的填报功能。模块数据配置：要求能够支持填报模块数据配置功能，支持对填报模块中需要自定义配置的数据进行管理。 11. 填报表单设置：要求能够根据学校过往项目申报、预算管理、过程监管、绩效考核等表单模板，通过系统配置出线上填报表单，支持设置填报表单所属功能、名称、填报说明（填报说明支持自定义颜色）、PDF模板与排序；组件表单时支持选择添加模块（包含基础信息模块、普通填报模块与复合填报模块），支持通过拖拉拽设置表单呈现顺序，表单配置完成后支持表单预览。 （四）运维管理 12. 页面设置：登录页面与平台首页面设置功能，学校依据自身需要配置学校名称、背景图片、学校LOGO、主色调等信息，充分彰显学校特色。 13. 安全日志：自动记录用户登录日志，包括账号信息、登录时间、使用终端、浏览器和IP地址等；能够查询当前在线人数以及每日/每月访问情况分析。 14. 流程管理：根据学校相关制度及管理办法，支持流程设计功能，平台需支持新增、删除、修改、导入、复制流程功能。 15. 流程设计：流程设计支持开始节点、条件节点、审批节点、抄送节点、结束节点，可根据学校实际业务需求进行设计调整。 16. 条件节点：条件节点能够支持信息提醒功能，支持系统消息提醒，同时支持对接企业微信、短信、钉钉消息提醒，条件节点支持审核通过、审核不通过、退回修改、自定义等审核结论。	
--	---	--

		17. 审核节点：审核节点能够支持会签/或签/全签后会签功能；能够支持审核人设置功能；并支持设置是否允许经办人修改；支持自选审核人功能，在进行业务提交及审批时支持用户自定义选择审批人。 18. 审核功能支持审核签名与审核签章（需对接学校电子签章）功能，并支持设置审核意见与审核附件是否必填；业务评审既支持等级制评审也支持分值式评审；能够支持审批流程日志的查询权限（包含全部流程日志/当前步骤日志）。 19. 要求能够支持审核数据业务范围权限设置，包含未审核、已审核、退回修改业务、全部业务数据，满足用户个性化业务审批需要。 20. 金额单位设置：为满足财务业务金额核算需要，平台要求能够支持金额单位配置功能，支持自定义元与万元，同时支持设置保留小数位数。	
2	项目库管理模块	（一）项目库设置 21. 项目库设置：要求能够根据学校项目库管理制度自定义建设项目库，支持自定义设置项目库的性质、名称、管理单位、授权角色、是否允许预算批复等内容，要求能够设置项目库下的项目库归口单位，满足归口业务部门自主管理项目的需要。 ★22. 流程展示页配置：要求能够支持项目审批流程展示页设置功能，学校能够根据实际的业务需求自主配置项目审批流程，每个流程步骤支持设置节点名称、节点提示与关联步骤，配置完成后即可显示项目申报全景导航。 （二）项目基础信息设置 23. 项目类型设置：要求能够支持设置项目类型功能，建立项目类型时可设置类型名称、所属项目库、归口管理单位、类别（专项支出项目与基本支出项目）、上级项目类型等内容，并支持复制项目类型功能。 24. 要求能够支持根据不同的项目类型设置项目申报表单，当表单配置内容发生变更时，支持重新装载表单；要求能够将绩效指标模板与项目类型进行关联，便于绩效指标推荐与模板选择，项目类型下的绩效指标支持设置是否允许修改和仅限选择模板。	

	25. 项目任务设置：要求能够支持发布项目申报任务功能，发布项目申报任务时可设置任务名称、审批流程、申报部门、申报时间；项目任务支持项目申报类型配置，支持设置申报的预算年限与金额（最小限额与最大限额）；同时也支持申报单位限额、归口单位限额；支持设置延期申报单位，申报时间结束后可给部分单位开放申报入口；支持对项目每一评审环节设置审核时间。 （三）校内项目储备 26. 项目申报：项目申报需支持新增、删除、编辑、撤回提交以及导出申报书功能，项目申报需支持附件上传功能，依据学校需求自定义附件上传内容和格式。 27. 项目申报需支持从采集库导入项目至储备库，在原来申报的表单基础上进行补充完善填报。 ★28. 要求项目申报时支持绩效指标智能推荐和选择模板功能，进行绩效指标推荐时自动填充绩效三级指标、指标值类型、度量单位，辅助完成项目绩效目标撰写。 29. 要求能够支持项目申报历史功能，查询调阅历史项目，支持复制项目与导出功能。 30. 项目审核支持审核通过、淘汰、退回修改、撤回项目审核结论以及导出项目申报书、项目申报列表功能，并支持查阅项目审核记录，包含审核人、审核结论、审核时间、审核意见、附件及电子签名。 31. 要求能够支持项目排序功能，支持通过拖动的方式完成项目排序；支持项目合并功能，支持将多个项目合并成一个项目，合并需支持设置项目合并顺序，支持设置合并后项目所在项目任务、项目年度、项目类型和预算年限；项目审核支持进行校内项目相似度对比功能，支持查看项目与以往历史项目相似度百分比。 ★32. 项目处置：要求能够支持对流程中的数据进行项目终止处置操作，方便将历史项目进行批量处理。 （四）校内项目库 为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能够支持按照“采集库-储备库-执	
--	---	--

	行库-完结库-清理库”顺序建立相应的校内项目库。 33. 采集库：支持对采集库内的项目进行项目转交与项目推送功能，项目转交支持设置转交人与转交单位；项目推送支持选择推送的项目库与项目任务，同时支持补充完善项目信息。 34. 支持对储备库、执行库、完结库、清理库当中项目设置项目状态，项目状态信息包含待实施、实施中、停止实施、已验收，掌握项目状态。并需支持将库中的项目推荐至案例库。 35. 校内项目查询：要求能够对项目申报书中的内容进行汇总查询，包括预算明细查询、政府采购查询、资产配置查询等。 （五）财政项目库 36. 要求能够依据财政管理要求，支持对校内项目进行财政一上和财政二上项目库进行管理。支持新增、修改、删除、复制项目；同时需支持从项目库合并项目，将校内项目库的项目合并成财政一上或财政二上项目。 ★37. 手动新增财政项目支持线上填写财政项目要求填报的表单；从项目库合并支持将校内入库项目合并成财政一上或财政二上项目，将校内项目和财政一上或财政二上项目的填报内容进行匹配，自动将合并后的校内项目生成对应的财政一上或财政二上项目。 38. 校内项目查询：需支持针对项目申报书中的内容进行统一查询，包括但不限于：预算明细查询、政府采购查询、资产配置查询、绩效目标查询等。 ★39. 校内项目调整：需支持对已入库项目进行调整申请，调整项目内容后需支持审核功能，审核页面需支持对比查看调整的内容。 （六）专家评审 ★40. 支持各归口管理部门及财务部门自建专家库功能，用于维护专家信息， ★41. 支持归口管理部门新增、修改、删除专家；新增专家时支持新增校内与校外专家。支持归口管理部门为项目手动分配专家功能；也可根据系统内置规则自动分配专家：	
--	---	--

		★42. 支持按照不同的方式抽取专家，抽取专家支持线上或者线下形式评审项目，抽取的专家可在系统查看自己的评审项目，专家可线上填写评审意见、评审打分。	
3	过程监管模块	（一）监管库设置 过程监管为项目执行进行过程监管，实现动态跟踪项目整个执行过程中的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43. 要求能够支持监管部门自建项目监管库功能，支持设置监管库的名称、管理单位与管理角色，并支持设置启用与禁用。 44. 要求能够支持项目监管步骤配置，管理部门能够配置项目监管步骤名称、管理单位、有效时间、超期预警、涉及项目金额、是否涉及招标与审计以及监管步骤的完成度。 45. 项目监管步骤要求能够支持选择填写表单；支持自定义设置提交材料，提交材料内容应包含材料名称、限制大小（MB）、材料格式；支持对步骤的权限进行设置。 46. 要求能够支持监管流程展示页配置，支持自定义设置节点名称、节点提示与关联步骤，支持通过拖拉拽的方式完成监管流程图的绘制。 （二）监管项目设置 47. 要求能够通过三种方式为监管库增添项目（手动新增项目、系统导入项目、复制项目），手动创建项目时可自定义项目名称、项目单位、填报人、归口单位、是否涉及招标/审计、建设内容等要素；系统项目导入时可挑选系统内当中项目进行导入；项目导入成功后可设置批量启动与批量停止。 （三）监管过程填写 48. 要求能够依据预设的项目监管步骤，业务部门对过程资料进行维护上传，维护之后可进行推送及撤回操作。 （四）监管过程跟踪 49. 监管过程跟踪要求能够支持矩阵展示与列表展示，支持根据用户权限展示全校/归口部门/院部/经办人的项目进展情况，矩阵模式下能够以可视化方式呈现项目步骤的完成情况（部分完成/按时完成/超期完	

		成/当前阶段)；列表模式要求能够以进度条方式呈现全部项目的进度情况；支持筛选只查看超期预警项目。 (四) 监管过程管理 50. 项目监管部门能对项目进度信息补充完善，完善信息包含提交日期与相关材料，便于监管部门建立项目档案库，查阅相关资料。 (五) 归档数据查询 51. 对完结的项目进行归档管理，可以从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维度查看整个业务的执行与资料情况，并可穿透查询项目完整过程，包含项目每一步骤的历时时间、过程资料。	
4	绩效考核模块	(一) 绩效申报 绩效考核是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的功能，实现对预算单位对项目的建设过程中与建成后的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52. 要求能够支持绩效申报任务发布，支持设置任务名称、年度、申报时间申报表单与申报流程；支持绩效申报任务项目管理功能，既支持手动创建项目，也支持从平台挑选项目进行导入，同时支持下载模板进行项目导入。 53. 绩效申报任务发布后支持给相关责任人发送绩效申报通知，相关领导可查看审核绩效申报工作进度完成情况，及时督促相关负责人按时保质绩效申报工作。 (二) 考核项目 54. 提供项目录入功能，能够将未在校内项目储备库（如科研项目）存储的项目进行录入，方便开展后续的绩效评价工作。需支持设置考核年度，支持分年度管理绩效考核项目。考核项目设置支持手动创建项目和系统项目导入。手动创建项目支持填写基本信息、建设内容、绩效指标等内容。系统支持从校内项目库、财政"一上"项目库、财政"二上"项目库和校内预算"二下"预算分配等来源导入项目数据。 (三) 绩效监控 55. 绩效监控预置的绩效考核表单需与上级财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的绩效考核内容保持一致，同时也需支持对绩效考核内容表单的自定义配	

		置，可填写项目信息，并支持自定义绩效考核的内容。 56. 预算执行情况：需支持对项目资金全年执行数进行填报，根据填报的预算执行情况自动得出预算执行率和全年预算执行率。 57. 绩效完成情况分析：自评者对绩效指标执行情况与全年预计完成情况进行填报，填报完成后依据公式自动计算得出偏差率，并支持填写偏差原因与偏差原因说明与完成目标的可能性，并支持佐证材料上传功能，辅助判断绩效目标偏离程度，及时纠偏整改。 58. 绩效监控总体情况：需支持对项目总体情况的分析结论，如：监控时段、预算执行率、是否达到序时进度、完成较好的绩效指标数量、完成较好的指标占比。需对项目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改进项目资金管理的措施等内容的填报。 （四）绩效评价 59. 平台预置的绩效评价考核表单需与上级财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绩效考核内容保持一致，同时也需支持对绩效考核内容表单的自定义配置，可填写项目信息的经办人，归口部门等信息，并支持自定义绩效考核的内容。需包含项目资金、资金管理情况、绩效完成情况分析、绩效综合反馈、标志性成果、第三方评价报告、问题清单表等相关模块。 60. 项目资金：根据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以及全年执行数自动计算出得分和执行率。 61. 资金管理情况：对资金情况进行说明和分值的填报以及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的填报，需自动计算出总分值。 62. 绩效完成情况分析：需展示预期目标，并根据预期目标对全年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并需支持查看问卷调查以及导入问卷调查情况表。需通过实际完成情况和分值的填报自动计算出得分与偏差度和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63. 标志性成果：需支持成果的填报，并支持成果材料的上传。第三方评价报告：需支持第三方机构评价的结论填报以及评价时间，支持评价报告的上传。	
--	--	---	--

		64. 问题清单表：需附带问题清单表，对反馈机构和反馈问题进行填报。 65. 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考核依据项目资金（10分）与绩效完成情况（90分）自动计算项目绩效得分情况（依据得分识别为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维度），便于进行院系之间绩效评比。经评审论证的绩效报告自行归档，并支持导出绩效自评报告（PDF文件），方便后续查阅与便捷。 66. 绩效考核流程根据学校管理需求进行自定义，预置模板为学院/部门审核、分管校领导审核、归口单位审核、自评报告归档，后期可根据学校要求调整具体的审核流程。 67. 绩效审核方式包括审核通过、审核淘汰、驳回修改和撤回审批结论（对审错的绩效评价进行撤回并重新审核），支持上传评估报告（必填）并支持在流程中查看。 （五）绩效问卷调查 68. 发布院部与全校两种方式的绩效问卷调查，可以调用需要考核的绩效项目，可以自定义设置调查问卷的问题与其关联的绩效指标，并支持设置用户的填写格式，完成后即可发布，完成满意度指标的调查。 （六）整体绩效报告 69. 自定义配置学校整体填报表单，在绩效单和绩效报告配置时需支持勾选对应的填报模块和设置对应的填写单位和审核流程。根据配置好的绩效单和绩效报告发布对应的绩效目标任务。填报部门需支持根据不同任务和填报权限填写对应的绩效单和绩效报告。最终经过审核后自动汇总出绩效目标查询和绩效报告查询。	
5	绩效指标库模块	（一）指标库设置 绩效指标库逐步健全分部门、分专项、分层次的绩效指标，实现项目绩效的精准推荐： 70. 要求能够根据学校业务需求建立自身的绩效指标库，指标库支持设置指标库名称、管理单位与管理角色，并支持设置启用与禁用。 （二）指标设置	

		71. 要求能够根据财政要求与学校自身需求自主设置一、二、三级指标，指标之间支持进行关联（绩效指标需关联指标库，二级指标需绑定一级指标，三级指标需关联绑定二级指标），并支持设置启用与禁用。 72. 要求支持指标类型维护功能，绩效指标类型需关联绑定绩效指标库，并支持自定义指标类型编码与名称，并支持设置禁用与启用。 （三）指标模板维护 73. 业务部门能够根据业务维护绩效指标模板，绩效指标模板需绑定绩效指标库，支持自定义设置绩效指标模板名称、编码与排序号。 74. 业务部门能够维护绩效指标模板的指标信息，支持新增/删除指标信息，并支持设置项目申报人使用权限，是否允许修改与删除；绩效指标模板支持导入功能，用户可下载绩效指标模板样式，线下编辑后导入自动生成绩效指标模板；同时支持对指标项进行上移与下移操作，搭配符合自身管理需要的绩效指标模板样式。 75. 要求能够通过可视化方式呈现指标库与绩效指标模板信息，包含现有指标库、指标总数、指标模板类型数、绩效指标模板总数，也可直接查阅每个指标库下的绩效指标模板数量。 76. 为辅助学校建立绩效指标库，平台需预置教育行业绩效指标模板100套以上。	
6	移动端模块	77. 移动端方便各业务部门人员随时随地，安全快捷地获取到项目绩效业务信息，并且实现用手机进行待办流程的审批与决策。支持在办/已办流程的跟踪查询，针对含经办人、院/部领导、归口管理部门领导、分管校领导、全校提供移动端业务办理与项目绩效数据查看功能。 78. 业务审批 实现项目绩效业务的待审批事项在移动端的待办事项中显示，能够直接进入业务功能进行审批，对审批不通过的业务可进行退回操作，支持审批意见的填写功能。 79. 业务查询 用户通过移动端可以查询个人的项目一绩效审批情况，实现审批流	

		程追踪，清晰掌握个人负责的业务进展状况。 80. 移动端数据分析 通过移动端对学校的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可视化图表展示，支持依据不同的用户角色（包含经办人、院/部领导、归口管理部门领导、分管校领导、全校）呈现数据报表。	
7	数据中心模块	（一）项目库数据分析 81. 数据中心使用统计和财务逻辑方法来分析预算绩效数据，通过作图、造表、用各种形式的方程计算规律性的分析；要求供应商提供数据统计分析系统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标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82. 要求能够依据权限不同，从全校、归口管理部门、院部、分管领导等角度进行数据分析，分析维度包含入库项目分析、各年度入库项目分析、各院部入库项目分析、院部入库率排名、各类型入库项目分析、各类型项目入库率排名。 83. 要求能够以传统Excel表格方式呈现各院部/各项目类型的数据情况，表格内容包含申报入库数、入库项目库、入库总金额、申报入库率、申报淘汰率，不同阶段项目库的项目数及总金额，并支持导出功能。 84. 要求能够通过Excel表格方式呈现全校项目的具体详情，并支持导出功能。 （二）绩效数据分析 85. 从全校、分管领导、归口管理部门、院部等维度进行绩效情况的可视化分析，分析内容包含绩效考核项目数量、绩效考核次数、总体预算执行情况、总体绩效完成情况、绩效平均得分、绩效综合评价结论。 86. 支持对全校绩效考核任务情况进行全景展示，包含全校各部门的填报、审核、退回、归档情况，从绩效评价的角度呈现各业务部门的得分统计情况（包含优、良、中、差四个维度）。 87. 要求能够以表格的形式进行绩效评价数据呈现，包含项目名称、经	

		办人、绩效考核次数、绩效得分情况。 (三) 过程监管数据分析 88. 要求能够从全校、分管领导、归口管理部门、学院的角度呈现项目执行情况，包含监管项目总数、正常进行的项目数量、超期预警的项目数量、归档完成的项目数量以及预警率和归档完成率。 (四) 项目画像 89. 要求能够从全校维度可视化呈现项目信息，包含项目数量、项目批复金额、项目执行金额、项目总执行率与执行进度。 90. 要求能够呈现每个项目的项目画像，画像内容包含项目基本信息、项目批复金额、项目完整过程记录、绩效监控与绩效评价情况；同时支持包含项目各月支付情况与最近支付记录。	
8	系统操作终端	▲91. CPU: ≥ 16核心, 处理器最大睿频频率: $\geq 5.1\text{GHz}$, 高速缓存 $\geq 24\text{Mb}$; 内存: $\geq 32\text{GB}$; 硬盘: $\geq 1\text{TB}$ M2固态硬盘; 屏幕尺寸: ≥ 14.2 英寸; 屏幕分辨率: $\geq 2880 \times 1920$; 屏幕亮度: ≥ 450尼特; 接口: ①显示接口: HDMI 1.4b $\times 1$、②USB连接接口: USB-C接口 ≥ 2、USB-A接口 $\geq 2$③音频接口: $\geq 3.5\text{mm}$耳机和麦克风二合一接口 $\times 1$; 摄像头: $\geq 200\text{w}$高清摄像头; 蓝牙: $\geq$ 蓝牙5.1; 电池容量: $\geq 70\text{Wh}$; 操作系统: 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92. 提供3C认证和节能认证。 注: 上述未提及的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配置不能低于财库(2023)30号发布《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实质性指标的最低要求(不含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9	打印机	▲93. 彩色激光A4幅面打印机；打印速度$\geq 18\text{ppm(A4)}$；最大月打印量≥ 30000页；打印语言支持：PCL6/PS3；控制面板：≥ 3.5英寸；内存$\geq 1\text{GB}$； 94. 支持自动双面打印；其他打印功能：支持指纹打印、溯源打印、无边距打印；双面打印速度$\leq 6\text{ppm(A4)}/6\text{ppm(LTR)}$；复印速度$\leq 18\text{PPM}(300\times 300\text{dpi}$彩色模式)；扫描类型支持FB+ADF；支持彩色扫描 ▲95. 纸张输入容量≥ 250页；纸张输出容量≥ 100页 ▲96. 提供3C认证和节能认证。	
10	彩色数码多功能一体机（A3幅面）	▲97. 功能：双面打印/双面复印/网络彩色扫描； 98. 配备≥ 7寸彩色液晶屏；速度：≥ 30页/每分钟（打印，复印），首页输出时间少于5.9秒，预热时间：≤ 28秒；扫描速度：黑白≥ 55张/分钟，彩色≥ 55张/分钟， ▲99. 内存容量：系统内存$\geq 4\text{GB}$，硬盘容量：$\geq 128\text{G}$；端口：USB2.0$\times 1$，支持U盘打印，U盘扫描。 100. 纸盒：标配4个纸盒（500张$\times 4$），配备原厂耗材3套 ★101. 使用EA碳粉、单组份无载体 ★102. 易换鼓，四个颜色鼓通用，可互换，黑白不停机 ▲103. 提供3C认证和节能认证。	
11	服务器	▲104. CPU：个数≥ 2个，主频$\geq 2.30\text{ GHz}$，缓存$\geq 22\text{ MB}$，核心数$\geq 16\text{C}$，线程数$\geq 32\text{T}$，功耗$\leq 125\text{ W}$，总线$\geq 2\text{UPI}$，内存频率$\geq 2667\text{ MHz}$ ▲105. 内存：$\geq 4\times 32\text{GB}$，规格为DDR4、频率$\geq 2933\text{MHz}$，支持ECC、REG ▲106. 硬盘：$\geq 2\times 8\text{TB}$ SATA接口、7200RPM、3.5寸企业级硬盘；同时配置$\geq 2\times 480\text{GB}$ SATA 6Gb接口、2.5寸读取型SSD，SSD写入耐久度$< 1\text{DWPD}$ ▲107. 阵列卡1：≥ 1，8口，SAS 12Gb接口，半高规格，PCIe 3.0 x8总线，3008IMR芯片，无缓存，支持RAID 0,1,5,10,50,JBOD模式 ▲108. 阵列卡2：≥ 1，8口，SAS 12Gb接口，半高规格，PCIe 3.0 x8总线，缓存$\geq 2\text{GB}$，支持RAID 0,1,5,6,10,50,60,JBOD模式	

		▲109. 电源：≥1×550W 1+1冗余电源，效率达铂金级，采用CRPS模块 110. 其他配件：1×通用双路上架导轨套件，适用于机柜立柱间距730～870mm 注：上述未提及的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配置不能低于财库(2023)33号发布《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实质性指标的最低要求(不含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12	数据存储	111. 高性能应用存储系统，标准19寸4U机架式设备，自适应1+1冗余电源，多冗余热交换PWM风扇； 112. CPU：数据存储 CPU：性能不低于16核32线程 睿频 3.4GHz 24MB三级缓存； 113. 系统盘：冗余双系统盘；内存：≥128G高速缓存；硬盘槽位：≥24个可热插拔磁盘，≥24×8T SATA硬盘，支持硬盘混插，支持SMART开关，用户可根据实际情况控制SMART；可扩展至112个硬盘插槽； 114. 网口及配件：≥2个1GbE以太网接口、≥4个10GbE以太网接口，≥4根10米光纤跳线、≥4个万兆多模模块，支持网络接口聚合、支持FC端口管理与监控； ★115. 支持硬件RAID和软件RAID。支持RAID0/1/1E/5/5EE/6/10/50/60等多种RAID级别。同时支持给RAID设置缓存，可单独开启或者关闭所选RAID的读写缓存。 116. 提供NAS和IP-SAN统一存储功能，支持CIFS、NFS、FTP、HTTP、WebDav、ISCS、FCSAN协议，并支持细粒度的权限控制，并支持对SAN服务实时控制管理；支持磁盘定位，方便用户对故障磁盘进行定位； 117. 提供以拓扑图形式形象展示存储节点中的CPU、内存、主板、风扇以及PCI设备信息，快速定位故障硬件，并支持风扇速率控制及CPU锁频，保证业务性能； 118. 可针对不同的使用场景创建文件系统，包括通用场景，小文件场景以及大文件场景，系统会根据所设置的场景进行对应的优化，从而提高读写性能；用户/组配额或目录配额，包括容量软/硬配额，文件	

		数软/硬配额，有效地防止某些用户或目录占用过多存储空间； 119. 可实时查看各访问域下各协议客户端访问连接信息；提供防暴力破解策略和密码策略，防护系统免受外来恶意攻击，避免安全漏洞和安全事件； 120. 支持OpenIDConnect、OAuth2.0以及SAML2.0协议，另外也支持通过插件（Extension）扩展功能； 121. 提供丰富的告警方式，支持邮件、SNMPTrap、短信等，还支持告警静音，可按需配置；并且支持告警上报；支持详细的监控告警信息返回，包括告警概述、告警模块、节点、告警详情、触发时间、持续时间、影响、解决方法等。 122. 支持组织架构管理，树形展示组织关系，并提供组/用户的生命周期管理；并且支持角色管理，提供角色映射、角色复合、角色继承等功能。支持外接UPS电源和RAID卡备用电容，保证意外掉电情况下的数据安全功能； 123. 支持本地文件系统、远端文件系统（CIFS文件系统和NFS文件系统）、本地对象存储以及远端对象存储完全交叉同步，并可以自定义同步策略：比如基于所有者、创建时间、修改时间、文件类型来过滤同步文件，提高同步精准度。 124. 为了方便用户挂载使用CIFS存储空间，提供客户端能力，实现CIFS共享空间的自动/手动挂载以及在线上传等，并支持avid软件工具共享存储空间；支持业务访问控制：根据业务分别控制客户端访问，开启访问控制则仅控制规则内的客户端可访问对应业务（白名单），提高系统安全性。 125. CIFS协议下支持回收站功能，客户端删除的文件将不会直接删除，可存入回收站，降低误操作风险，回收站可批量拷贝、恢复、删除文件以及清空回收站，也可以自定义相关回收策略；可以实现NAS集群功能，允许多台存储设备组成主备、双机，或者集群部署； ★126. 存储内置多种用户角色，支持RBAC权限模型管理，不同角色用户对应不同的操作视图，满足平台安全要求	
--	--	---	--

		★127. 支持在界面上自定义租户内用户的密码策略，可通过大小写字母数量、特殊字符或数字数量、密码长度、密码有效期等参数在一定程度上保障密码安全性，同时支持自定义防暴力破解策略，可设置判定暴力登录条件，如登录间隔时长、登录失败最大次数，也可调整暴力登录锁定用户的方式，如锁定时长等。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128. 存储应在管理界面上提供具备基于策略的数据同步和备份功能，不经过第三方工具可以进行文件系统到对象存储的数据同步，对象存储到文件系统的数据同步，对象存储到对象存储的数据同步，文件系统到文件系统的数据同步，以及到第三方存储（包括阿里云、腾讯云、华为云等公有云存储）的数据同步。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129. 存储中可以手动开始某个同步任务，也可以暂停和继续同步任务。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130. 存储数据同步需提供精细的过滤筛选功能，可以根据文件所有者、创建时间、修改时间、最后访问时间、大小、文件类型、文件名称进行过滤，筛选需要同步或不同步的文件。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131. 存储数据同步需支持QoS配置，指定数据同步的带宽和IOPS上限，并可指定QoS生效时间段。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132. 支持SSD+HDD混用方式，用SSD做RAID后作为缓存层提升性能，用HDD做RAID后作为数据层降低成本，缓存层支持只读、读写两种模式。 ★133. 存储需支持XFS和EXT4文件系统。 ★134. 存储需提供CS存储客户端软件，可以支持Windows以及MacOS桌面客户端使用，通过客户端进行挂载/卸载共享、手动创建/删除文件目录、上传/下载文件、对文件进行权限管理等操作。	
13	相关服务	▲135. 本次建设系统需提供API对接接口，支持与我校智慧校园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实现集成到我校智慧校园门户，实现单点登录。包含货物安装调试等内容。根据我校实际业务需求进行调整。	

第二部分 项目相关要求

1. 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中标人应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全新合格产品，且提供该产品出厂时所配备的附件，并有详细的中文操作规程说明书等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整套设备，期间所发生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担。如遇重大质量问题应在国家规定的法律法规范围内予以处理解决。

2. 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 4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用户提出维修后的响应时间（到达用户时间）。

3. 质保期内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两次(每学期至少一次)免费上门服务（人力+配件），终身保修。

4. 设备正常运行验收前，中标人负责在项目现场对至少 3 名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培训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5. 保险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费用。

5.2 中标人应在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交中标金额 3%的履约保证金，在所有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不予以退还情形除外）。

5.3 对于采购需求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投标人都必须充分考虑，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6. 履约验收方式：

①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②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③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④履约验收程序：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提供全部货物安装完毕，先经采购人使用部门初步验收，再由采购人最终验收。）

⑤履约验收的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组织验收（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等政策情况）

⑥履约验收标准：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且符合采购人需求。

⑦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⑧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产权过户登记等）

7. 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需求，严格按照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配备产品及相关配套服务。可具备

①提供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②提供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

③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加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④投标人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且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⑤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详细措施及具体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交货方式、运输条件、进度控制、系统集成等；

⑥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理解，制定出符合本项目的培训目标、课程内容以及人员配置等方案，包括：如何与一体化管理平台建设对接和运用、远程协助功能的运用、设备的简单故障处理；

⑦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团队、服务质量保证等；

⑧投标人提供突发事件处理预案与管理方案：按照“报告及时、快速处置、分级响应、平急结合”的原则，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拓宽信息渠道，及时、准确、全面报告突发事件信息，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应急工作。并充分结合本项目的物服务需求，各供应商组织机构、工作职能，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分时、分类识别和处理各类涉风险等，日常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切实可行，在服务过程中各类风险防控等。

第七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后，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不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标书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2. 签字盖章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加▲项技术参数指标为实质性响应指标，投标产品应符合或优于该指标要求，一项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3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30分）	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30
技术部分（45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根据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指标要求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45 分； 1. 带“★”关键参数，共 20 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2. 非“★”一般参数，共 100 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25 分，扣完为止； 备注： (1) 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2) 标注“▲”的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的视为不	

		合格投标人; (3) 对于需提供证明材料的条款(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 需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支撑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否则视为未提供, 未提供的项不得分。	
综合部分(25分)	业绩	提供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 1 份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完整业绩=合同+发票扫描件, 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 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节能环保相关认证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加分, 每个证书 0.5 分, 最多得 1 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
	快递包装	投标人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且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得 1 分。	1
	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详细措施及具体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交货方式、运输条件、进度控制、系统集成等。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 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或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 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5
	培训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理解, 制定出符合本项目的培训目标、课程内容以及人员配置等方案, 包括: 如何与一体化管理平台建设对接和运	5

		用、远程协助功能的运用、设备的简单故障处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或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团队、服务质量保证等。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比较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5
	突发事件处理预案与管理方案	投标人提供突发事件处理预案与管理方案：按照“报告及时、快速处置、分级响应、平急结合”的原则，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拓宽信息渠道，及时、准确、全面报告突发事件信息，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应急工作。并充分结合本项目的物服务需求，各供应商组织机构、工作职能，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分时、分类识别和处理各类涉风险等，日常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切实可行，在服务过程中各类风险防控等。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比较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5

第八章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年月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_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合同一般条款

1.1.4 合同专用条款

1.1.5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6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7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1.2.2 货物数量：；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含税（大写：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分项价格	备注
1						
2						
3						
4						
5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交货。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递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1.9 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 合同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内容	约定内容
1.5.1	货物交付期限	<u>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交货。</u>
1.5.2	货物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2	具有知识产权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如有)	
2.4.1	货物包装要求（如有）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招标完成后，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指定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发货至用户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1.验收及付款程序：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货物交付安装完成之日起30日内(须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100%（并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规范要求的税务发票）
2.8	质量保证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限）：
2.9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u>由乙方负担</u>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u>时间内</u>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u>7日内</u>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u>时间内</u>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u>时间内</u>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u>2日内</u>
2.17.1	货物交付时，乙方在 <u>时间内</u> 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	<u>5日内</u>

	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包括货物交付时、货物交付完后)	1.检验和验收标准：按国家规定 2.检验和验收程序：按国家规定 3.验收书的效力：按国家规定
2.21.1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如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在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交中标金额 3%的履约保证金,在所有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缴纳形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间:合同签订前。
2.21.2	履约保证金在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完全有效
2.22	合同份数	
补充条款 1		
补充条款 2		
.....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

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

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

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